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数量由 637 万份，调整为 1,274 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8.68 元/股，调整为 69.09 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9.34 元/股，调整为 34.42 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张榜形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上海璞泰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5,451,8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转增695,451,83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90,903,678股。相关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022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向激励对象授予63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8.68元/股，授予106.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34元/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5,451,8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故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6,370,000 \times (1+1)=12,74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138.68-0.504) \div (1+1)=69.09$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69.34-0.504) \div (1+1)=34.42$ 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因权益分派事项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5,451,8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故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4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69.09元/股、34.42元/股。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4 日